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充分了解李姚矿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拟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该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截止目前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因此，同意补选李姚矿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大联、周学民、徐景明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